船营区欢喜乡政府2019年

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（2020年1月22日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和市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欢喜乡政府根据实际工作，现编制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报由基本工作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该报告全面客观的反映了船营区欢喜乡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。本年报通过船营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开。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、提出意见，欢迎广大机关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和人民群众参阅使用。如对本年报有疑、意见和建议，请与船营区欢喜乡党政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船营区新林路118号，邮编：132012，电话：65115098，邮箱：312315118@qq.com。

一、基本工作情况

2019年，我乡以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为目标，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努力实现管理创新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机构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　　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**

我乡成立了由乡长任组长，各中心站所负责人、乡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指定了1名兼职人员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**（二）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**

我乡积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，并采取措施深入落实。认真做好本辖区、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对我乡九个村的政务公开工作作出明确指示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，进一步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事宜。

**（三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情况**

我乡根据船营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情况，依托信息化手段，严密组织实施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、范围和内容，结合实际及时修订、补充和完善《指南》和《目录》内容规范，报送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查备案。力求做到公开内容全面真实、及时准确、重点突出、群众满意。

1. **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**

2019年，我乡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每个村都设立了村务信息公开栏，将工作信息及时公开。另外，督导各村发挥自身优势，利用村级的活动场所宣传栏、微信群，积极主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**（五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**
　　我乡按照区政府要求，紧密结合本乡工作实际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建立了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和程序。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，保证了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、完整。
　　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　　1、在公开网上设专栏介绍我乡基本情况、领导班子分工情况、政府内设机构及各中心站所主要职责、负责人、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等情况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　　2、及时公开乡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与经济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其他文件。
　　3、公开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事项。
　　4、及时将政府工作动态在网站上予以公开。
　　5、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我们采取通过公示栏、板报、在显要位置张贴公告等方式，向群众公布涉农政务信息。乡经管站每季度定期在各村张榜公布村务帐目；同时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也进行了张榜公布，让百姓了解，让群众知情；民政将各村低保户名单张贴在村委会门前，接受群众的监督等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　　目前我乡尚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、减免情况。
　　四、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处理及应对情况
　　2019年度，我乡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件。
　　五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　 2019年，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一些问题和需要改进的方面。主要是网络平台利用还不够充分；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公开的形式还需多样化；主动性还需进一步增强。我们将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及上级部门的要求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为进一步做好我乡信息公开工作，我们在今后的信息公开工作中将采取以下措施：一是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我乡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机关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方便公众查询。二是加大信息采集、整理的力度，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的有效结合，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，以办事公开带动为民服务的精神，继而提高行政效能。

六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
　　我乡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。